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聲請人 洪曉琳(即洪世賢之繼承人)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0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57491-7	股票	1	200	
002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78363-4	股票	1	40	
003	華榮電線電纜	81-NX-0110248-6	股票	1	72	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	
004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144340-9	股票	1	40	
005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183569-2	股票	1	35	
006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218184-4	股票	1	27	
007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246648-8	股票	1	20	
008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54626-5	股票	1	200	
009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75631-0	股票	1	20	
010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98191-9	股票	1	22	
011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119786-9	股票	1	12	
012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140491-9	股票	1	12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